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沈弘杰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張婉儀律師

被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樾

被告 國泰溪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曼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溪境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9,302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時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該聲明之請求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均為1,779,30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9,3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3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0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鄭敏如